

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職務法庭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，以及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審結規定，爰修正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並增訂上訴、抗告案件之辦案期限，以資適用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通知促請注意部分，修正列冊機關、核閱者及通知對象，並增加上訴及抗告案件之期限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二、遲延案件陳報司法院部分，修正遲延案件月報表核閱及核定人，並增訂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辦案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三、督促辦案者增列委員長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四、視為不遲延案件部分，修正核可者為委員長，增訂與抗告程序相關之事由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五、參酌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十六點及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十條有關期限接續計算之規定，修正辦案期限應予扣除再接續計算之法定事由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
六、修正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機關及審核者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